
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僱用行政室約用人員徵才公告

依 據	依據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聘僱臨時人員公開甄選要點辦理
僱用職稱	約用人員
需求名額	1人
性 別	不拘
工作地點	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工作地址	雲林縣麥寮鄉中興路 119 號
聯絡電話	05-6938558
報名期間	自 115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8 日止
資格條件	<p>一、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，具有甄選資格者，得參加甄選。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：</p> <p>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</p> <p>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</p> <p>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</p> <p>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六)依法停止任用者。</p> <p>(七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</p> <p>(八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</p> <p>二、具備條件：</p> <p>(一) 應具汽車駕照，以利協助支援工作。</p> <p>(二) 能配合首長行程，且可彈性調整上、下班時間。</p> <p>(三) 品性端正，無不良記錄，足以勝任指派之工作。</p>
檢附文件	<p>一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</p> <p>二、汽車駕照正反面影本。</p> <p>三、切結書 2 份。</p>
工作項目	<p>一、配合首長公務行程出勤：需配合公務需求彈性調整上下班時間（含平日夜間及假日 行程接送）。</p> <p>二、執行臨時交辦事項：協助首長交辦之各項公務及庶務工作。</p> <p>三、車輛維護與保管：負責公務車輛之清潔保養、定期檢驗、油料管理及安全檢查。</p> <p>四、協助行政庶務：公文傳遞、物品搬運及其他辦公室事務協助。</p>
相關應徵說明	<p>一、報名日期：自 115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8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。</p> <p>二、應徵文件須於 115 年 1 月 28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，以郵遞、專人送達雲林縣麥寮鄉公所收發（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中興路 119 號）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行政室約用人員」。</p> <p>三、書面審查後另行通知面試時間，檢附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另行通知，應徵文件亦不再退回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 05-6938558 分機 363 葉小姐。</p>

	<p>四、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所所需，本所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。</p> <p>五、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文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</p>
僱用期間及待遇	<p>一、僱用期間：錄取報到試用期間三個月，試用期滿合格正式僱用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(依年度預算僱用)止。</p> <p>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 3 萬 9,000 元。</p>
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115 年度僱用（行政室）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月日	相片
身分證號		最高學歷		學校	科（系）	
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現職服務單位		職稱		電話
		(無者免填)				
通訊地址	戶籍住址：					(0)
	通訊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			(H)
經歷						手機：

個人資料授權/取得使用同意書

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貴所辦理甄選臨時人員使用。

二、應繳交證件：

證件名稱	審查情形	證件名稱	審查情形
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請黏貼於背面)	() 有 () 無	2. 迴避進用切結書	() 有 () 無
3. 切結書	() 有 () 無		
審查情形 (審核人員填寫)	資格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合，原因	
	審核人員簽章		

填表須知：

一、本表各欄請用電腦打字或原子筆正楷填寫，並請自行貼妥照片及身分證影本。

二、本表除「審查情形（結果）」欄由本所填寫外，其餘各欄位務請填寫完整。

※本人以上所填資料確實無誤，並附相關證件影本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報考人簽章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正面

反面

汽車駕照影本黏貼處

正面

反面

切 結 書

切結事項：

- 一、依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聘僱臨時人員公開甄選要點第四點規定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參加甄選：
- 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 - 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六)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 - (七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(八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違反本切結書所切結事項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資格，已錄取並僱用者依規定予以解僱。
- 二、經錄取後，同意貴所向警政單位查詢本人之素行資料。

此致
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印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約用人員迴避進用切結書

具結人_____為擔任麥寮鄉公所之約用人員，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印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手 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